廉洁过节，纪律红线不能碰！

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节点就是“考点”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守住底线、不碰红线，坚决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吃喝、公车私用等歪风，廉洁过节、文明过节。

1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“收不得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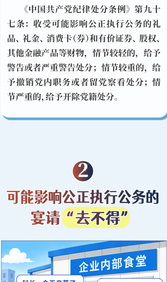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十七条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2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“去不得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：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3 违反有关规定的津贴福利“发不得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福利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4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车“行不得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5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娱乐“接不得”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一条：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来源：共产党员微课堂